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仲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錫佳

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

複代理人 陳美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柏璋

訴訟代理人 柯瑞峯

被告 彰信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則豪

訴訟代理人 黃淑雅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蔡德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詹國立